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予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14。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7 月 7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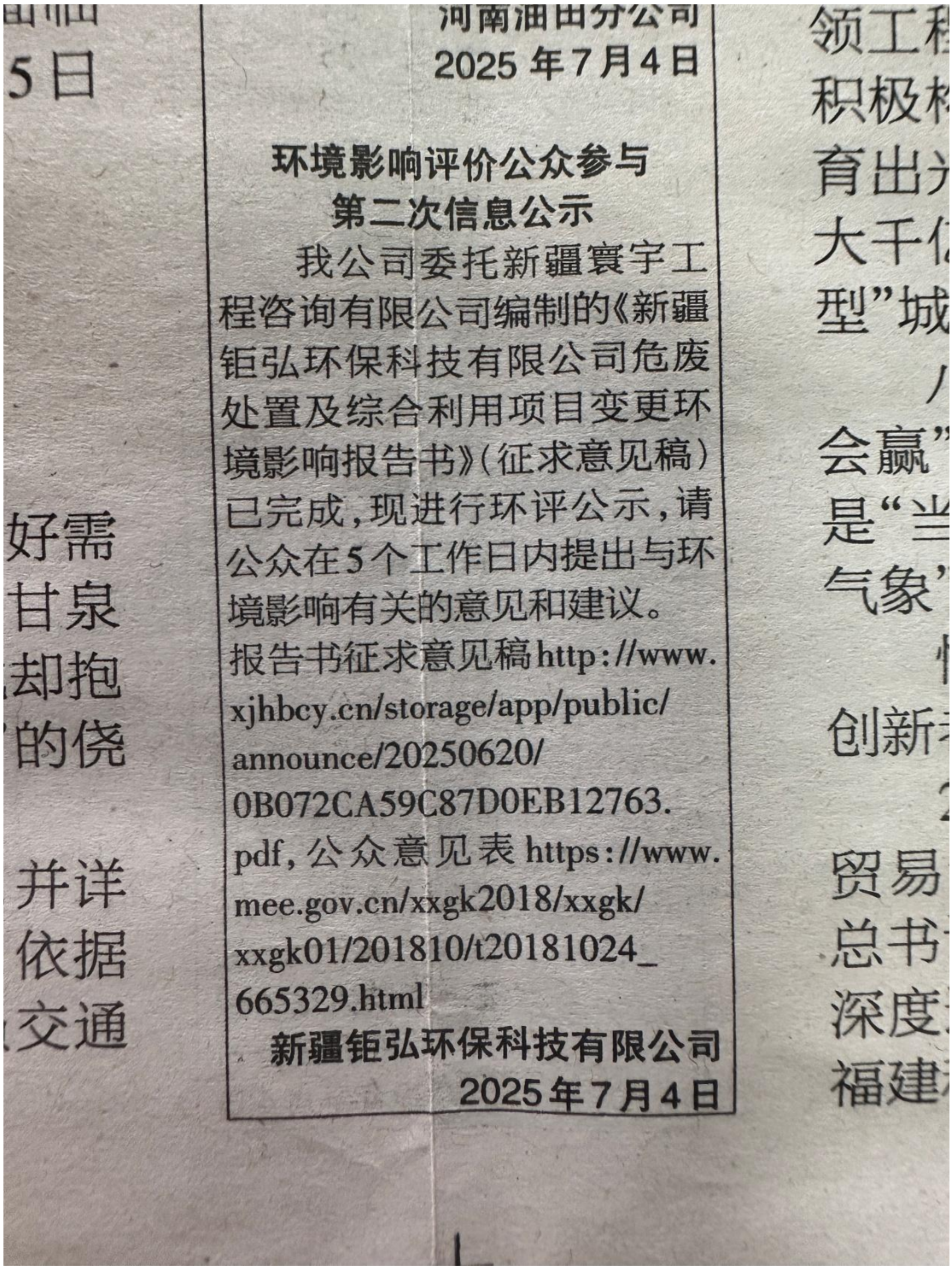
河南油田分公司
2025年7月4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评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xjhbc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50620/0B072CA59C87D0EB12763.pdf，公众意见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7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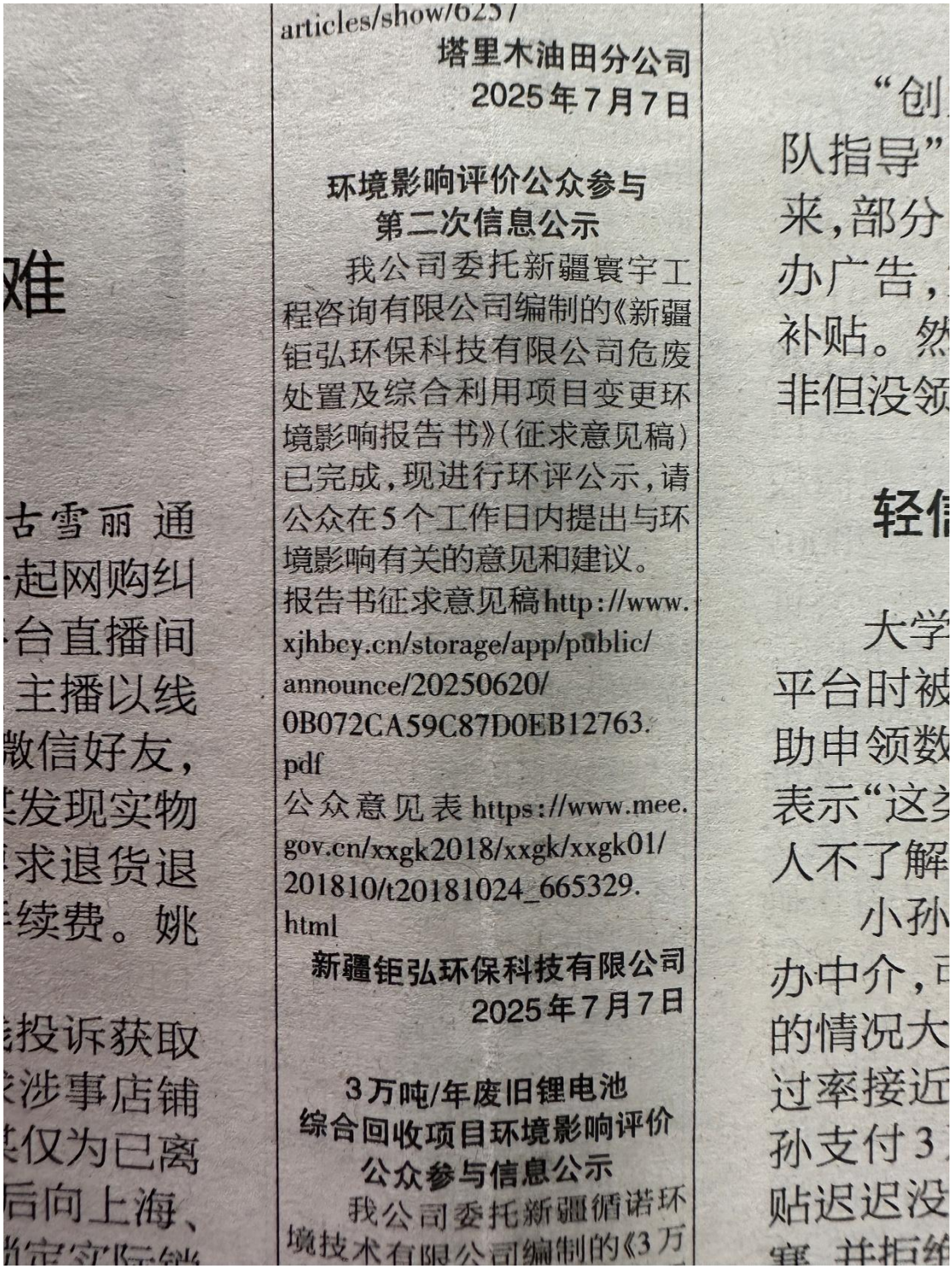

articles/show/6257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7月7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评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xjhbe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50620/0B072CA59C87D0EB12763.pdf

公众意见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3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循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3万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7 月 7 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所在的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免于开展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7 诚信承诺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钜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